

輔仁大學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辦法

102.4.18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訂定

110.4.2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1.24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積極培育國際運動競賽頂尖之人才，並落實本校各系所教育功能、特色運動發展及增加國內外招生知名度，使運動特優學生能兼顧學業、訓練與比賽，協助其提升運動競技水準及完善生涯規劃之目的，特依本校學則第十六條規定訂定「輔仁大學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運動特優學生之界定如下：

(一)第一級

1.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比賽榮獲前三名者。
2.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比賽項目之世界錦標賽獲前二名者。

(二)第二級

1.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榮獲前八名或示範賽前三名者。
2.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比賽項目之世界錦標賽獲第三名者。
3. 參加亞洲運動會正式比賽項目前三名或示範賽第一名者。
4.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或錦標賽榮獲前二名者。
5. 參加世界運動會獲前二名者。
6.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比賽項目之亞洲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7. 參加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比賽獲第一名者。

(三)第三級

1.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或由國際運動總會主辦之正式比賽項目之國內外集訓、國手選拔賽或正式出賽者。
2. 參加國際性運動會、職業賽、公開賽及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辦之錦標賽表現(成績)優異且深具發展潛力者。

(四)經獲選參加奧運、亞運、世大運培訓或代表隊之選手或教練，並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調訓者。

前項各款所定名次，其參加比賽項目應有六國(地區)或六隊(人)以上參賽者為原則，始符合彈性修讀資格。

第三條 凡符合第二條資格之一，且因參加國內外之訓練及比賽，在學期中需要請假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而致課程無法順利修讀者，得依規定程序提出彈性修讀申請，其程序須先經由校內該隊教練及該系所同意，會辦體育室依第二條進行專業審查後，由該系所提請所屬院務會議審核通過，並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

第四條 運動特優學生依規定程序報請學校核准者，其彈性修讀課程方式如下：

- (一)學業成績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修習科目及授課教師之聘請由所屬各系所規劃，並提報教務處核備，教師授課鐘點費得另行專簽核實支給。
- (三)除正常授課時間外，得於晚間、例假日及寒暑假開課或補課，或運用遠距教學方式授課。
- (四)凡彈性修讀課程，須提供完整上課紀錄。
- (五)經體育室認定，運動特優學生參加國內外訓練及比賽，得採計該學期相關之運動術科學分及抵免體育課程。
- (六)每學期選課之最低學分數，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資格者，除依前項彈性修讀課程外，並得選擇修讀在國訓中心地點上課之專班課程。前項專班課程，由國訓中心邀集調訓選手或教練原就讀學校代表組成之校際規劃會議共同規劃，協助處理修習學分、授課教師及成績彙送等行政事務。

第五條 凡經審核通過之學生，其培訓計畫得併同課程修讀計畫專案報請教育部、社會企業等相關單位補助經費，如未獲相關單位全額補助，得由各系所專款項下支應：

- (一)第一級學生：全額補助。
- (二)第二級學生：半額補助。
- (三)第三級學生：不予補助（自費）。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